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請假規則

103年12月11日臨床教學委員會制定 103年12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9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2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過 111年12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1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2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4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育本系學生具有責任與守時之素養,並使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請假有所 依循,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請假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二、除特殊情況外,應由本人直接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,並須持相關證明文件, 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及填報補實習時數時間,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以 曠班論。
- 三、學生補實習需於原請假單位及原梯次補足所缺時數為原則,實習期間請假總 數超過該實習總時數1/4(含)以上者,需停止實習,得重新申請實習。
- 四、各種假別與補實習規定,分項如列:

(一)事假:

- 1. 偶發事件得於發生當天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,其他一律應於事前辦妥請 假手續始准離開。
- 2. 以1:2補足所缺時數;若實習單位不允許補班,則1小時扣實習總成績 1分,惟限制曠班與事假次數合併計算,最多3次。但若參加醫院就職面 試或研究所考試,以1:1補班,一學年以一次為限,若實習單位不允許 補班,則1小時扣實習總成績0.5分。

(二)病假:

- 1. 單次請假一日內(含)需附就醫證明,請假超過二日(含)以上須檢附診斷證明書請假。
- 2. 以1:1補足時數;若實習單位不允許補班,則1小時扣實習總成績0.5分; 但若實習期間感染傳染性疾病,須配合治療隔離者,在治療隔離期間可 申請法定傳染病假,憑診斷證明不須補實習,但若超過該科實習總時數 1/4(含)以上者,得重新申請實習。
- (三)心理健康假:若學生因心理困擾或精神疾病致實習有困難者,經實習指 導教師評估學生有請假必要接受專業諮商服務,得提出申請,每學期以 3天為限。

(四)喪假:

- 1. 請假日數:配偶與父母七天、二等親三天、三等親一天。
- 2. 可免補實習,逾者須以事假論,超出部分以1:1補足所缺時數。
- 3. 但若超過該實習單位實習總時數1/4(含)以上者,需重新申請實習。

(五)婚假:

- 1. 以1:1補足時數,若請假總時數超過實習總時數1/4(含)以上,得重新實習。
- 2. 若實習單位不允許補班,則1小時扣實習總成績1分。
- (六)產前假、產假、流產假及陪產假:可免補實習,但若請假時間超過該科實習總時數1/4(含),該次實習不予計分,另行安排重補實習;若配偶分娩時,得給予陪產假三日。
- (七)哺育假:實習學生有哺乳需求者,於實習期間每日予二次集乳時間,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。

(八)公假:

- 1. 學生因代表學校參加活動而不能實習者,須由活動單位填具公假單於三 天前送至實習組,轉知實習指導老師,始可請公假。
- 2. 公務高普考及專技高考、國家徵召、兵役體檢及司法機關應訊皆視為公 假處理。
- 3. 每學期公假累計不得超過三天,逾者須以事假論。
- (九)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:原住民族實習學生檢附證明原住民族別之文件, 給予每年一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。

(十)遲到和曠班:

- 1. 自08:00開始計為遲到,遲到未滿15分鐘以15分鐘計,以1:3補班。未於 老師規定時間內報到,自平時成績扣分。
- 2. 未依規定請假、無任何證明遲到或未到班皆視同為曠班。遲到或曠班需以1:3補足時數。無法補班者,曠班每小時扣實習總分3分,曠班及遲到累計達三次(含)以上,停止該科實習。
- 五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